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所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建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若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要約將會提出或將會完成。謹此提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適用於彼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建議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付山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2026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暉女士、張勛先生及谷學林博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本為準。